

一、上帝和以色列立约

上帝对摩西说，“把这些话写下来；因为我要以这些话为根据，与你和以色列人立约。”摩西在上帝那里停留四十个昼夜，不吃不喝。他把这约的话，十条诫命，写在两块石版上。

——《出埃及记》34章27-28节

旧 约中重要的契约之一是上帝和他的人民，以色列所立之约。制定契约是为了保证人们认识上帝，直到他对亚伯拉罕所作的承诺通过耶稣全部兑现（加拉太书3章17-19节）。

上帝将亚伯兰更名为亚伯拉罕，以显示他作为“万邦之父”的地位（亚伯兰之名的意思是“高尚的父亲”）（创世记17章2-5节；22章17节）。上帝承诺他将子嗣无穷。他也曾经对亚伯拉罕之予以撒（创世记26章4节）和以撒之子雅各（后更名为以色列）作过同样承诺（创世记28章14节；32章28节）。

立约背景

很多事件导致上帝和以色列人民立约：其中之一是雅各的倒数第二个儿子约瑟被他的兄弟卖到埃及为奴。主人的妻子诬告他企图强奸，他因此而入狱。直到约瑟为法老释梦说“七年丰年将连着七年饥荒之年降临埃及”时，他才获释，并成为埃及仅次于法老的统治者。当饥荒波及整个埃及并延伸到迦南高地时，雅各让他的十个儿子到埃及购粮。约瑟向他的兄弟表明身份后，派人去接父亲到埃及。因为灾情持续的时间实在太长也太严重了。上帝向雅各显灵，并保证他应该去埃及，上帝说，“不要害怕去埃及。因为在那我将让你们成为一个伟大的民族”（创世记46章3节）。雅各的儿子们各带了家眷——共70人——跟雅各一起到埃及（出埃及记1章1-5节）。他们的人数迅速增长。“可是，他们的后代，就是以色列人，人口增加很快，又多又强盛，遍及埃及全境”（出埃及记1章7节）。

这些人迁往埃及400年后，摩西把过了多年奴隶生活的上帝之选民带出埃及。如上帝所承诺的那样（创世记12章2节）：亚伯拉罕的后代已形成大国。这个奴隶民族的人口中有605,550名20岁以上可以参战的人民（民数记1章45节、46节），还有22,000利未部落的人（民数记1章50-53节）。

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子孙离开埃及来到西奈山（出埃及记19章23节；20章1-17节），也叫何烈山（申命记5章2节），在那里上帝为他们制定了以色列法律。摩西要求关注法律，“无论多么强大的国家都没有一个神明跟它的国民接近，像上主——我们的上帝与我们

亲近一样；我们呼求他，他就回答。无论多么强大的国家都没有一种法律，像今日我教导你们的法律那样公正”（申命记4章7、8节）。

契约之构成

上帝所立的法律包括律例、典章、律条、天命（申命记4章7、8、45节；5章1节），所有这些均视为主之诫律。摩西说“你们不能对我所讲的诫律有所增加或删减，你们要遵从我主——上帝之诫（申命记4章2节）。

这个契约也称“约书”（出埃及记24章7节），“立约之血”（出埃及记24章8节）或“约版”（申命记9章11节）。我们也常谈到“约柜”（民数记10章33节；14章44节；10章8节），这是因为十诫刻在两块石版上，并放在“约柜”中（申命记10章4、5节）。

这个契约也称“法”（出埃及记27章21节；31章18节；32章15节；34章29节；40章20节）。因此，我们也能发现另外一些表达方式：“法柜”（出埃及记25章16、21、22节）“法版”（出埃及记31章18节），“法柜的帐幕”（出埃及记38章21节；民数记1章50节；历代志下24章6节），“法柜上之施恩座”（利未记16章13节）。以这样的表达方式为基础，犹太教的圣经称为《旧约》，基督教圣经称为《新约》。

《旧约》中最后一次提到约柜，可见于约西亚进行的种种改革（历代志下35章3节），几年后，犹太人被巴比伦抓去了。《希伯来书》第9章第4节运用了约柜的典故，这说明作者知道约柜。最后提及它的人是约翰。他在上帝的圣庙里在意象中见到了约柜（启示录11章19节）。

有趣但并非重要的事实是：“契约”和“证词”都出现在《出埃及记》、《利未记》和《民数记》中，而《申命记》中提到《十诫》时只使用“契约”而不用“证词”。

契约之性质

关于上帝和以色列所立之约的几个重要事实：

（1）上帝制定契约。这个约定是上帝加于以色列的，而以色列是立约双方居于弱势的一方。上帝让摩西写下他的话，因为是上帝在制定契约（出埃及记）。摩西说，“我主上帝和我们在何烈山立约”（申

命记5章2节）。

（2）上帝和以色列订立契约。契约中仅提到约束上帝和以色列人民（出埃及记34章27节；申命记5章1、2节；列王纪上8章9、21节）。这个契约不是与以色列的祖先订立的，也不是与其他民族订立的。摩西声称“上帝不但与我们的祖先立约，也与我们今天还活的人立约”（申命记5章3节），这个约定持续有效，但只约束以色列人。

（3）契约的中心内容是《十诫》。《出埃及记》第34章第28节说“他把这约的话，十条诫命，写在两块石版上。”四十年后，在以色列人穿过约旦进入迦南高地前不久，摩西宣布：“他向你们宣布他与你们订立的约，要你们遵行十条诫命。他把这十条诫命写在石版上”（申命记4章13节，同见10章1—4节）。

《十诫》中的“诫”这一术语由希伯来文dabar翻译而来，意为“词语”“言辞”。这个名词在《钦定圣经》中770次译为“词语”，仅有20次译为“诫”。希伯来文中表示“诫”的词是mitsvah，却从未用来指《十诫》。新约中“诫”的表达方式总是entole。人们不能仅仅将这十句言辞（十诫）视为好的思想，而应该按其陈述方式，认定为上帝的言辞，上帝的诫。

（4）摩西是契约的中人。摩西在描述接受契约这一过程时说道，“上主在那山上，从火焰中面对面和你们说话。那时，我站在你们和上主之间，向你们传达他的话；因为你们怕那火焰，不敢上山”（申命记5章4、5节）。根据这个声明，摩西把《十诫》传给以色列人（申命记5章6—21节）。

（5）上帝在西奈山或何烈山上和以色列人立约。立约之前，摩西刚刚把以色列人带到西奈山脚下（出埃及记19章17、18节）。摩西上山接受上帝之约，随后下山向以色列人转达契约内容（出埃及记19章23—20章17节）。他告诉以色列人上帝在何烈山与他们立约，随后重新逐条给他们讲授《十诫》（申命记5章2—21节）。

（6）契约的基本文书刻在放入约柜中的两块石板上。十诫的话语是“上帝亲自写（刻）在石板上的”（出埃及记31章18节；申命记9章10节），而且是刻在石板的两面。《出埃及记》第34章1节和《申命记》第5章第22节；第9章10节；第10章第3节里反复提到这一事实。

实际上，摩西下山打碎了第一批石板，发现以色列人正变得邪恶（出埃及记32章19节；申命记9章16,17节）。在摩西第二次上山前，上帝要他制造一个皂莢树的香坛（香坛的规格在《出埃及记》第25章第10-22节中有记载；《出埃及记》第37章第1-9节中说明了香坛的制造过程），摩西接到两块新的约版（出埃及记34章28节），下山将其放入香坛之中（后来香坛叫做约柜）（申命记10章1-5节）。所罗门时代，约版仍在约柜之中（列王记上8章9节、21节）。

（7）上帝在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和他们订立契约（列王记上8章9节、12节）。上帝和以色列人立约，不是和亚当、挪亚、亚伯拉罕、以撒或雅各这些以色列人的祖先立约，不是和以色列人的直系后代立约（申命记5章1-4节），也不是和地球上其他民族立约。契约不可能在以色列人还没有发展形成一个民族之前订立。他们的繁衍有一个过程：先是一个家族，然后成为居无定所的部落，再成为埃及被奴役的民族，最后才完全发展成一个自主的民族。

（8）契约是见血生效的，有约束力的协议、条约或合同。在说明“凡遗嘱必须证明立遗嘱的人已经死了；因为立遗嘱的人还活着，遗嘱就没有功效，只有在他死后，遗嘱才能生效”（希伯来书9章16,17节）。之后，《希伯来书》的作者写到：

“所以，连头一个约也是用血订立才生效的。当初，摩西按照法律先把所有的诫命传给人民，然后拿小牛和山羊的血，掺着水，用深红色的羊和牛膝草蘸上，洒在法律书上和所有的人民身上。他说‘这血印证了上帝命令你们遵守的约’。”

（希伯来书9章18-19节）

契约是在年轻人奉献出动物供品之后生效的。“摩西拿盆里的血洒在人民身上，说‘这血是上主依照他的诫命和你们立约的印记’”（出埃及记第24章第8节）。

契约一旦生效，即不能对其作增删和改动。保罗指出契约性质不可变更：“弟兄姐妹们，让我从日常生活中举一个例子：当两个人同意某一件事，并且签订了契约，没有人能有所增减”（加拉太书3章15节）。据此得出的结论：一旦上帝与以色列立约就不应该增加条款、也不应该包括其他民族。这是一个有特定条款的契

约、只约束上帝和以色列而不约束其他人。

（9）如果以色列人守约，将受到上帝的赐福。上帝对他们说，“如果你们服从我，守我的约，你们就是我的子民。全世界都属于我，但只有你们是我的选民，是神圣的国民，是事奉我的祭司”（出埃及记19章5、6节）。

在转述十诫之后，摩西告诉以色列人，“你们必须遵行上主—你们上帝的一切命令，不可忽略任何一条；要全部遵行。这样，你们就会存活，事事顺利，并且长久住在你们将占领的土地上”（申命记5章33节）。

从这些段落中，我们知道上帝把以色列视为自己的国度——如果以色列人守约的话。这将意味着他们会在土地上长久生存并繁荣富强。即便上帝早在与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立约时就承诺了赐地，但只有他们守约，土地才会继续归他们所有。

上帝之约不包括死后重生、长生不老和与上帝同住天堂的内容。契约条款仅包括现世的福泽。守约者只在地上永生、在赐地上繁荣富强。

（10）违约将受到诅咒。简言之，若以色列人不守约，上帝将停止契约中承诺的施恩，并会使以色列陷入困境和灾难之中。以色列人后来所受的苦难，包括囚禁和驱逐出境，是因为他们违约。

上帝在《利未记》第26节中对他们说：

“你们若不听从我、背弃我的诫命，你们将受惩罚。你们若不遵行我的法律和条例，背弃跟我立的约，我要惩罚你们”。

（26章14-16节上）

然后上帝对他们说将降各种灾难给他们，如果这些灾难无法使他们改变行径，他将再施之以七倍的惩罚（第18节）。这以后如果他们继续犯罪，他将再降难于他们以示惩罚（第21,24,28节）。他说明了这样惩罚的原因：“我要抽出利剑惩罚你们背约的罪”（第25节）。

如果上帝给他们降灾难，例如突然的恐慌、结核病和热病，遭敌掠夺和统治还有饥荒、瘟疫以及其他恐慌事件，他们还不忏悔的话，他将完全不顾及自己在契约中提到的责任。“那时，当你们的土地荒芜，城市成为废墟，我将把你们分散于列族中，在你们身后拔出利剑”（第33节）。

结 论

上帝使自己和以色列立约，成为他们的神，并在

他们即将涉足的迦南高地赐予他们寿禄和繁荣。契约仅仅包括以色列民族。如果以色列民族守约，将享受福泽；但如果他们违约，将受上帝的惩罚。

=====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